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21〕9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10月11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十一届党委第116次（2021年第23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聘用工作，促进岗位聘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是学校设置的高等级专任岗位，由学校统一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主要用于培养、引进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三条 三级岗位人选的聘用，应当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三级岗位限额内申报竞聘。

第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严谨，求真务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在学术、科研、自主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章 申报竞聘条件

第五条 具有2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符合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一）奖项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十)、一等奖(个

人排名前六)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六);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青年科学奖。

5. 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著作类个人排名前二;论文类、调研报告类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评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优秀奖(不设等级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评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优秀奖(不设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国家文艺一级专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

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优秀奖 2 项以上（不设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自治区农林牧渔丰收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获得“长江韬奋奖”。

11.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六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或指导学生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

12.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奖项获得者。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级人才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单列学科）重点/重大招标项目负责人。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

5. 现任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6. 现任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7. 主持完成 2 项国家级或 1 项国家级和 3 项省部级或 6 项省部级科研、教改、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

8.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或配套系）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并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自治区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品系）2 个、植物新品种 4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

9.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且每项成果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且成果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10. 在科研业绩成果方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下列成果：

（1）人文社科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T1 类成果 1 项。

②T2 类成果 2 项。

③A1 类成果 3 项。

④A2 类成果 4 项。

（2）理工科类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T 类成果 1 项。

②A1 类成果 2 项。

③A2 类成果 3 项。

11.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项目或成果获得者。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取得正高级职称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以下人员：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文化部“优秀专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部委办局授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4. 国家部委办局批准设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等高层次人才载体负责人。
5.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6. 科技部等 8 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7. 自治区“八桂学者”（全职）。
8. 自治区“特聘专家”（全职）。
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
10. 广西优秀专家。
11. 广西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
12. 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13. 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4.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15. 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六条 具有 12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符合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具有 8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符合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具有 5 年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符合下列任意三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一）奖项类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八）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个人排名前八）；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3. 获得教育部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 获得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5.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 获得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著作类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

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优秀奖（不设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三）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 获得国家文艺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文物博览、图书情报档案、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1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优秀奖1项以上（不设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

9.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自治区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五）。

11. 作为教练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八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十名或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五名；或指导学生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前三名；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

12.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奖项获得者。

（二）项目及成果类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和 1 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 3 项省部级
教改、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结题验收。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每项成果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成果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专利并被开发转化且与成果相关的年产值 3000 万，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产值超 1 亿元的。

4. 在科研业绩成果方面，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人文社科类取得 A2 类 1 项。

（2）理工科类取得 A2 类 1 项。

（3）术科类取得 B1 类 2 项（其中学术 1 项，作品 1 项）

5. 主持人文社会科学（含术科）横向经费累计超 100 万元及以上，获理工科类横向项目经费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

6. 现任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普通高等教育省级规划教材主编。

7.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项目或成果获得者。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

取得正高级职称以来，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以下人员：

1. 自治区级人才小高地负责人。
2.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3. 广西八桂青年学者。
4. 广西高校卓越学者。
5. 广西优秀教师。
6. 广西优秀教育工作者。
7.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10. 广西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1. 桂林市“漓江学者”。
12.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名师。
13. 在工程、经济、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其他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14.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经第三方同行专家认定并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认定与此相当的人才称号、荣誉称号等获得者。

第七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以同一项目申报的成果、奖项或荣誉称号，按照奖项类、项目及成果类或人才及社会影响类的其中一类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作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的人员，其

在海外科研院所、高校相当层次岗位全职任职时间，可视同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时间。

第九条 以上表述相当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成果均须经第三方同行家评估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条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距退休不足 1 年的，学校给予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采取逐级推荐、定期申报、动态调整的办法，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符合第十条申请条件的，不受申报时间限制，可直接申报聘用）。按照以下程序 进行：

（一）学校公布三级岗位设置情况。

（二）个人申请，并填写《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并提交个人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工作业绩简况（500 字左右）。

（三）所在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荐，确定推荐排序并公示。

（四）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推荐。

（五）学校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

（六）校长办公会审议。

（七）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八) 公示。

(九) 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办理岗位聘用手续。

第十二条 三级岗位聘用申报材料：

(一)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申报表》。

(二) 《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

(三) 人选业绩、成果、获奖、聘任文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考核与聘用管理

第十三条 经聘用的三级岗位人选，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学校岗位聘用管理。

第十四条 对三级岗位人选实行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考核内容以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以及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造为主要依据，聘期考核目标须达到《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考核的最低分数任务。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三级岗位人选实行聘期管理，每个聘期四年。聘期期满，按照《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开展期满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不合格的，按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十六条 三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和考核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委托所在单位组织实施，聘期期满考核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定条件中各种奖励、成果应在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获得，所列项目结项时间应在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因项目延期在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结项的，不纳入竞聘业绩成果统计范围。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我校工作期间，非以广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项目、获奖、成果等不纳入竞聘业绩成果统计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列科研项目折算及期刊奖励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师政人事〔2019〕99号）同时废止。

